76.09.01 台財融第 760735531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 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 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

-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 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